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2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李仔水产档（李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

住所（住址）：仁化县仁发商贸城兴发15号

经营者：李盛

联系电话：137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零售：饮料、预包装食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5月13日，我大队执法人员依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00086860102008C），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淡水鲈鱼。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5月18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

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07年11月。2020年4月10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淡水鲈鱼”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恩诺沙星含量 $393\mu\text{g}/\text{kg}$ ，大于标准值 $100\mu\text{g}/\text{kg}$ ，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淡水鲈鱼”是2020年4月10日从韶关市兴日水产店购进的，购进了15.6斤，进货价为16元/斤，至检查日止，该淡水鲈鱼已销售完，销售价为18元/斤，共获得违法所得31.6元。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淡水鲈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淡水鲈鱼”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No：A2200086860102008C）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淡水鲈鱼”

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3、2020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淡水鲈鱼已销售完的事实；

4、2020年5月28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0年5月28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

6、2020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淡水鲈鱼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淡水鲈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淡水鲈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2020年7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